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选派本科生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科研实习的通知

留金美[2014]7031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以下简称阿大)关于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30名中国优秀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请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每校推荐人数不能超过2人。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强烈的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

3. 申请时应为你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选拔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4. 身心健康。

5. 具备出色的英语口语及写作能力。

二、实习内容

被录取人员将跟随阿大教授进行为期3个月的科研实习，学科包括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语言学、物理学、工程学、大气科学、农学、免疫学、口腔医学、社会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等，详见阿大科研实习网上报名系统相关学科要求。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承担学生实习期间3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国与加拿大之间的往返国际机票及签证申请费。

阿大将承担学生使用图书馆、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四、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采取各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阿大网络面试确定人选的方式，具体时间如下：

1. 请各校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4年12月5日前登录阿大科研实习网上报名系统 www.international.ualberta.ca/uare，完成网上申请；于2014年12月1日—12月5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实习生实习合作协议”。

2. 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3. 请各校于2014年12月1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美大事务部。

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五、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阿大提供的名单进行录取并安排派出。

被录取人员将在加拿大开展为期3个月（2015年6-8月，共12周）的实习。人员派出后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本项目派出人员本科毕业后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如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研究生学位，亦不受回国后工作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的限制。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

联系电话：010-66093952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jrl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公庄大街2号 弘毅大厦美大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